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了二次反馈意见，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